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使用規範

一、學生

(一)申請條件：宣導儘量不帶行動載具到學校，若需帶到學校須經家長同意使用，且能自律、自主管理好個人在使用手機方面之規範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1. 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表單(如附件)申請。學期初一週內可向導師領取申請表，逾期則需自行至學務處申請辦理。

2. 行動載具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(三)使用時間：為了避免對學校及班級的活動造成干擾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上學期間(含平常日、寒暑假之正課、社團、課後班、激勵班、校隊及校外教學活動進行時段)應關機或依教師指示收置，並不得把玩、拍照、錄影及錄音等。

(四)管理方式：

1.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
2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任何糾紛(含失竊或遺失)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若違反其他校規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。

3.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。

4. 在校時間，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學生，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代為轉達。

5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6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違規處置：

1. 如學生有違規攜帶或違反管理規範之情形，教師得暫時保管，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，惟以不超過當日為原則。

2. 違反規定三次立即取消該學期到校攜帶手機申請資格。

3. 手機未申請核可者、以及向同學借用，將依違規處置(一)處理。

二、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人員

(一)教育相關人員包含：教育單位人員、本校家長志工、入校教育宣導人員、因校園活動衍生之相關媒體人員、本校主管陪同認可人士等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工及教育相關人員，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三、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

(一)非教育相關人員皆屬校外人士。

(二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，且進入校園倘未經申請核可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、錄影及錄音等。

(三)此條適用於學生在校之一般上課時段，本校舉辦對外開放之活動不適用。

伍、本校於每學期學生朝會及休業式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陸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」申請表

本人完全配合「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同意

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攜帶以下裝置到校：

手機，門號：_____

可攜式電腦

平板電腦

穿戴式裝置(電子手錶等)

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 (簽名)：_____ 學生家長 (簽名)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導師：

訓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